

數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	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		
		合計	20		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	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	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		
系定必修 (數學組 54 學分／應用數學組 57 學分)	基礎必修 (42學分)	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		
			程式設計一		3				
		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	
			微積分一(數學系)、二(數學系)		4	4			
	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	
			代數一		3				
			微分方程		3				
			複變數函數論一			3			
	分組必修	數學組 (12學分)	代數二			3			
			幾何一		3				
			2選1	機率論	3				
				離散數學	3				
			3選1	幾何二		3			
				拓樸學導論	3				
				高等線性代數	3				
			應用數學組 (15學分)	程式設計二				3	
		機率論		3					
		統計學		3					
		數值分析一		3					
		3選1		離散數學	3				
				偏微分方程導論	3				
				數學建模	3				
		其餘選修		數學組		44			
				應用數學組		41			
		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		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	